##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 107 學年度寫字比賽辦法

107.7.27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:107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(一)為培養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,欣賞中國文字美好精髓
  - (二)選拔書法造詣優秀學生,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書法比賽,為校爭取 榮譽。
- 二、報名時間:9/13日(星期五)前,請將報名表交至教學課程組。
- 三、比賽時間:11月5日(星期一)早自習時間8:00~8:50
- 四、比賽地點:二樓美術教室
- 五、參賽資格:七、八年級各班學生,由國文老師推選每班 1~3 名代表參加。 六、比賽內容與時限:比賽內容當天公布,以 50 分鐘為限。
- 七、比賽用紙與格式:1.比賽用紙:由學校供應,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 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,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 體為準。)
  - 2.字之大小,國中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(以上用正大光明 筆莊6尺宣紙4開「45公分×90公分」書寫)。

## 八、評分標準:

- 1. 筆法:50%
- 2. 結構與章法: 50%
- 3. 正確與速度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,未及寫完者,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2分。
- 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- 九、獎勵:每年級錄取前三名,並擇優錄取佳作若干。除頒發獎狀乙紙外, 並依獎勵辦法:第一名記嘉獎2次、第二名嘉獎1次及優點20 次、第三名嘉獎1次、佳作記優點20次,以資鼓勵。

## 十、參加市賽選手選拔方式:

- 1.獲獎同學擇優培訓,參加市賽。
- 2.國小階段曾獲市賽或全國賽 1~6 名學生,根據市賽辦法可增額代表學校參加市賽,不佔學校原推薦名額。其參賽資格視同學校推薦參加。
- 3.國中階段曾獲市賽1~6名或全國賽2~6名學生,根據市賽辦法可增額代表

學校參加市賽,不佔學校原推薦名額。其參賽資格視同學校推薦參加。 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107學年度寫字比賽報名表

107.07.27 行政會報通過

班級:		
國文任課教師簽名:		
導師簽名:		
序號	選手座號	選手姓名

- ※1. 請於 9/13(五)中午 12:30 前繳回教學組完成報名手續。
  - 2.9/17(一)中午12:30 於六樓地科教室舉辦賽前講習會,請選手務必出席。